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改造一体化 智能手术间项目第三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文件编号:

TC20930GK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改造一体化智能手术间项目
第三次招标

委托单位: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4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7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38 -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44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71 -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 2021 年 02 月 0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20930GK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第二医院改造一体化智能手术室项目第三次招标

预算金额：470 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万元）	备注
1	一体化智能手术室改造	1 项	470	进口已论证

技术参数及相关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供货，质保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具有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③对提供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④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1月14日至2021年01月21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以上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02-03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雁兴路68号）第四开标厅（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对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萃英门 82 号

联系方式：0931-89425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路万达广场写字楼 36 层

联系方式：0931-81752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玥 郎震

电 话：13893194450 1839466033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改造一体化智能手术间项目第三次招标
	采购预算	470 万元
	最高限价	√ 无 □ 有，金额_____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 财政资金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
2	采购人	采 购 人：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萃英门 82 号 联 系 人：苏主任 联系电话：0931-8942554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银行账号：2703 8885 2900 0036 391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天水路万达广场写字楼 36 层 联 系 人：王玥 郎震 联系电话：13893194450 18394660337 电子邮箱：wangyue@cncitc.com.cn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具有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③对提供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④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组织：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u>一体化手术间</u> 。
	核心产品	一体化手术室控制系统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强制类）认证证书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1</u> 分，最高加 <u>1</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u>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1</u> 分，最高加 <u>1</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u> %
12	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 <u>一体化智能手术间</u> 所属行业： <u>批发业/零售业</u>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投标须知 27.2）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 <u> </u> %（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u> </u> %（不低于 60%）。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 <u> </u> %（不低于 3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u> </u> %（不低于 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2%</u> 的扣除。（须提供意向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6%~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6%</u> ，微型企业扣除 <u>6%</u> 。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_%
	支持监狱企业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6%。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资料	/
15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02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四开标厅（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
17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02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四开标厅（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
18	其他唱标内容	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
19	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退和管理。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p> <p>3、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p> <p>（二）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1	投标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一并密封装订。
22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文件须为 PDF 格式，使用正本扫描后制成，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并提供一份 Excel 的格式分项报价明细表）</p> <p>★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打印盖章装订后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p> <p>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路万达广场写字楼 3616</p>
23	信用查询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p> <p><input type="checkbox"/>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p> <p>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投标截止后一小时</u>。</p>
24	相同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投标人家数确定原则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	①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成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间、地点、方式、项目 服务期限	②交货地点：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③质保期：整体保修3年，期间设备出现任何问题供应商负责维修保养。
26	采购资金的 支付方式及时间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卖方（中标人）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剩余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设备运行1年（12个月），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买方无息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 投标产品为进口设备的，在货物验收时，须提供产品全套海关报关材料，不能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买方将不予付款并取消卖方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其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2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金额为：中标金额的__%，提交方式为电汇。
28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收费依据和标准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货物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收取。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2.2 “代理机构”是指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招标公告”第三条的基本条件;
- (2) 下载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6)分公司投标要求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7)其他

①本项目或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②本项目或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联合体或分包形式的中小企业承担部分合同金额应达到投标须知前附表写明的比例,不能达到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③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采购进口产品

按照规定程序完成进口论证,并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5. 节能产品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获得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参加投标(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7.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须知；
-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 投标有效期；
-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3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9.4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0.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有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计量单位

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设备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设备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5.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6.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7.1 报价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投标人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②投标人每种设备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应答表格
- (2) 实施方案
- (3) 培训方案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7.3 商务部分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要求应答表格式
- (3)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格式
- (4) 售后服务方案
- (5) 其它服务承诺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8. 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自行编写的内容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9.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9.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

履约保证金。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0.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须为 PDF 格式，使用正本扫描后制成，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并提供一份 Excel 的格式分项报价明细表。

21.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21.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21.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21.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封面采用软皮装订。

21.7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递交至指定网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成功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实时截图保存，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23.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3.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5. 开标

25.1 本项目使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开标，相关事宜详见本须知第十三项（投标人网上开评标操作须知）。

25.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5.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原则和方法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6.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3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应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应答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6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7.1 节能环保产品

27.1.1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7.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和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7.2 小微企业

2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7.2.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工程项目为 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3 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第二章第九项执行；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涉及多个产品的以核心产品为主。

2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天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8.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28.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4 信用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 无效投标

29.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二) 投标有效期不足；
- (三) 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见投标须知 26.7）；
- (五)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六)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七)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八)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九)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十)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定标

30.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1. 定标程序

31.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1.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4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天，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合同要求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3.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3.6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4.2 除文件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4.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6. 合同分包、转包

36.1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7.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7.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7.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七、废标和串标规定

38. 废标、串标的判断标准

38.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3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八、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9. 投标人违法行为规定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相同品牌产品投标人家数确定办法

40. 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投标人家数确定办法

4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0.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十、资格审查方式

41. 资格后审

41.1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4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十一、询问、质疑

42. 询问

4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2.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3. 质疑

4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3.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3.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3.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3.7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均须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暂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十二、验收方法及标准

44.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

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十三、投标人网上开评标操作须知

（一）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二）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三）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四）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五）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

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六) 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七) 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八) 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链接 <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8822>

十四、其他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

45.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4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货物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收取。

45.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

一	一体化手术室技术参数
	设备清单
	<p>▲1. 一体化手术室控制系统</p> <p>(1) 医用数据系统管理软件 1套</p> <p>(2) 医用影像处理集中控制设备 1套</p> <p>(3) 手术室一体化视音频及设备集控系统</p> <p>2. 医用高清 4K 监视器 2套</p> <p>3. LED 手术灯和显示器同轴吊臂组合 2套</p> <p>4. 高清术野中置摄像头 1套</p> <p>5. 双臂电动设备吊塔 1套</p> <p>6. 双臂麻醉吊塔（电动提升麻醉机）1套</p> <p>7. 24英寸&55英寸墙面大屏信息系统 1套</p> <p>8. 全景高清摄像头 1套</p> <p>9. 高保真吸顶音箱 1套</p> <p>10. 医用无线麦克风 1套</p> <p>11. 护士工作站 1套</p> <p>12. 手术室玻璃幕墙 1套</p>
	功能要求
1	原装一体化手术室，通过一个集影像/数据管理和音视频通信的整体数字化平台，将来自于不同厂商设备的医疗影像和数据无缝集成，可方便快捷地获取和记录病人信息，使手术室工作流程最优化
2	满足一体化手术室设备品牌，能够集成一体化手术室各系统部件、模块与手术室环境（墙板、吊塔），形成整体，风格一致、洁净美观，层流出口无任何吊点，符合层流和净化的要求
3	保证提供高清的音视频信号端口，与第三方转播系统以光纤传输形式实现手术室与会议室、示教室等之间双向高清和 4K 视音频交流
4	手术室内影像路由：在手术室内可以将不同图像源（包括标准输出接口的内窥镜影像、全景摄像机影像、术野摄像机、麻醉监护信息等）传送到本手术室内的任一显示终端，传输质量达到全高清和 4K 标准
5	一体化手术室内可以以 FHD 全高清和 4K 的格式分别或同时记录两路手术过程的典型图片、手术有声录像，同时支持 2D, 3D 等分辨率格式。
6	一体化手术室内可以通过 DICOM3.0 国际标准协议与医院的 PACS 网络无缝兼容
7	一体化手术室内的图像全部通过光纤无损传送，具备全高清手术转播、手术会诊时的全部功能，同时具备全高清远程医疗的能力
8	工程中使用的高清视频线缆均为同一品牌原厂生产，音频线、控制线及面板为国际知名品牌，无需现场穿线施工

9	手术室设备控制包括显示器，记录设备，全景摄像头，腔镜设备，光源，气腹机，手术灯等。为保证手术中设备控制安全，需要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技术参数
▲（一）	一体化手术室控制系统（核心产品）
	1.医用数据系统管理软件
1.	针对分辨率有特别要求的显示终端，该系统配置有高级输出模块。即可以根据显示终端要求的分辨率在系统操作菜单中调整输出视频的分辨率，达到自适应功能。可以实现从低分辨率到高分辨率的转变输出
2. #	可以兼容，管理，路由控制和存储高清和 4K 医用影像
3. #	可预设，编辑和存储手术状态通知消息，可通过触摸屏随时向相关的手术医师，麻醉师，护士，病人家属等手机发送手术进度提示短信，优化手术流程的效率和管理
4. #	具有专门的实时手术转播编辑工具，在手术转播中，可直接在触摸屏上操作相应的编辑软件，进行关键点的符号，形状，和文字标记，并且操作者可选择开启语音或者静音，向转播会场进行实时的解说
5.	系统配置冷却风扇系统。在使用过程中，软件会根据环境的温度自动调整风扇的功率和开关。同时，风扇的运行状态会显示在主机的控制板上
6.	具有操作者常用的图标界面触控路由方式
7.	具备高级路由方式，即可以以框架图的方式进行相关视音频路由
8.	可以按照不同操作者的使用习惯进行路由路径的预设和保存，至少可以保存 500 组个性预设
9.	所有路由图像可进行预览，以确保路由出去的图像质量达到要求
10.	触摸屏可用于控制全景摄像头摇摄/倾斜/缩放移动等功能，并进行位置预置选择
11.	可整合一体化设备影像记录和控制系统。实现在触控屏上对影像系统的操作和对相关设备的控制。
12.	可进行多电脑终端整合，可将 PACS、HIS、显微镜及导航工作站等输出图像路由到手术区的监视器上。
13.	触摸屏上控制路由至存储系统多路图像，并能进行照片回放，录像回放
	2、医用影像处理集中控制设备
1.	设备为专业医用设备，需通过 FDA 和 CE（93 / 42 / EEC）认证（提供文件证明）
2.	包含但不限于 MPEG4、MPEG2 两种制式刻录，动态采集分辨率具有可支持 4K，3D，FHD 等多种，向下兼容。静态采集分辨率最高支持 4K，向下兼容。
3.	系统存储空间≥1T

4.	本机存储媒介可外接 U 盘和移动硬盘。也可将影像通过有线或无线网络直接上传至医院内部网
5.	系统导出的视频支持多种播放软件。可以将静态图像存储为 BMPS, JPEGs, JPEG 2K, TGA, TIFF 或 PNG 文件。
6.	可同时录制两个信号源的信息, 可实现同步或非同步记录。
7.	可以在记录视频信号的同时刻录光盘或拍摄静态图像, 提高记录效率
8.	内置手术核查系统, 以保障手术安全。可生成电子病历
9.	可以在医院的 DICOM 服务器上直接写入或重新调出相关数据, 实现和医院网络的无缝对接
10.#	可在移动端应用市场下载原厂 APP, 下载后主机可直接连接到 iPad, 向 iPad 同步传输相关手术视频和图片文件, 并可在 iPad 上进行编辑, 存档, 分类等操作, 还可在编辑后一键生成 PDF 格式的手术报告, 并将报告进行邮件发送, 病人讲解, DICOM 电子病历存档等操作 (提供产品说明文件)
11.	可以输入病变及患者信息及相关注释
12.	自动识别已连接的设备并进行控制, 此控制功能也可以被整合到手术室视音频路由系统的触控屏上进行控制。可以通过一体化控制专用操作屏发出的指令, 护士台可以对主要手术设备 (医用摄像系统、光源等) 进行控制
13.	可在监视器上显示当前使用外科设备 (包括腔镜主机, 气腹机, 光源等) 的运行参数, 以便医生在手术过程中做参考
14.	可以同时监视器上至少显示四种不同设备的参数数据
15.	系统至于消毒区外, 在消毒区外进行所有的操作
	3、手术室一体化视音频及设备集控系统
1.	设备获得 CE 和 FDA 认证 (提供文件证明)
2.	该一体化视音频及设备集控系统的生产商需获得 ISO13485 认证 (提供生产商证明及产品文件)
3.	整机原装, 非多设备拼凑。具备功能全面, 包含视频路由系统、控制系统、风扇控制、信号接口矩阵、电源供给模块等, 均整合在一台设备中。无任何在整机内或扩展的第三方设备 (提供证明文件及样品)
4.	在手术室内能够将内窥镜图像、全景摄像机图像、患者的生命体征、PACS/HIS、显微镜、导航图像等全部通过控制主机触摸屏进行管理, 切换至与之相连的任意显示器上
5.	可实现画中画、画旁画、四分格功能。并根据需要随意转换, 从而简便地对其和周围环境的视频、音频以及数据信号进行控制管理
6.	内嵌式主机, 置于手术室内部, 主机采取与手术室一体内嵌隐蔽式安装

7.	控制主机和路由矩阵分开。控制主机具有开机自检功能，启动过程中监控整个系统的各个模块。并在软件中提示工作状态。路由矩阵上包含的视频模块、音频模块、控制模块和电源模块等主要模块均采用滑槽插拔式设计。
8.	不少于 16 个与外界设备串列的 RS-232 端口，以 RJ45 接口方式连接，方便维护
9.#	最多可支持 18 路输入和 18 路输出视频信号路由。非单一信号格式矩阵，主机原生支持 DVI、VGA、S-Video、BNC、SDI，光纤直连等多种信号接口，无需额外转接设备（提供图片证明）
10.	配备触摸屏控制，触控屏≥21 英寸，触控屏可以内嵌在手术室墙体内部安装或置于护士工作站
11.#	输入和输出信号板卡采用模块化设计，并且每个模块在控制主机中均可以显示目前的工作状态。每个输入模块在模块上可以显示输入信号是否激活的状态指示灯。（提供图片证明）
12.	各种视频输入信号在主机内部均直接升级转换成数字 DVI 信号进行路由转换，无需额外增加设备。
13.	输入输出均可根据医院不同视频信号种类进行客制化配置，可以同时支持视频信号种类：S-video, DVI-I, DVI-D, VGA, COMPOSITE 复合 BNC, SDI, HD-SDI, 光纤直接输入
14.	同一模块可具备多种信号接口，可以根据优先级别选择接受信号种类
15.	具备高级路由方式，即可以以框架图的方式进行相关视音频路由
16.	可以按照不同操作者的使用习惯进行路由路径的预设和保存，可以至少保存 500 组个性预设
17.	触摸屏上可以控制路由出手术室的图像，实现对路由出的图像进行监控加锁，确保私密性及安全性
18.	所有路由图像可进行实时预览。（提供图片证明）
19.	系统内置手术室安全核查功能，可以直接生成报告和打印
20.	触摸屏可用于控制全景摄像头摇摄/倾斜/缩放移动等功能，并进行位置预置选择
21.	可整合一体化设备影像记录和控制系統。实现在触控屏上对影像系统的操作和对相关设备的控制
22.	触控屏可以实现对手术室内部监视器的电源开关管理，触摸屏上一键控制所有监视器器电源开关，也可以单独控制某个监视器电源开关
23.	触摸屏上控制路由至高清刻录系统多路图像，并能进行照片回放，录像回放
24.	可路由 4K 信号至手术室显示终端
(二)	医用高清 4K 监视器
1.	原装监视器，有效分辨率≥4096*2160
2.	屏幕尺寸：对角线≥32 英寸
3.	可兼容 4K，2D 信号。

4.	视频输入信号：VGA、HDMI、DVI-D
5.	平板型前面板设计；多种画面显示功能
6.	预置 Standard（标准）、Arth、Lap、PACS 和 Norm（正常）色温的 5 种显示模式
7.#	显示器带有与一体化系统配套的控制组件和 LED 指示灯，指示灯可以在术中手术视频录制时进行闪烁提示
(三)	LED 手术灯和显示器同轴吊臂组合（两个灯头&两个显示器吊臂）
1.	应满足深腔，微创等不同科室的手术照明功能。
2.	手术灯所有部件为原装且符合 CE 及 UL 认证，并附中/英文原厂产品彩页。
4. #	圆形环绕式 LED 光源结合中置式整体反射镜技术，提高 LED 手术灯无影效果，要求术野光斑均匀无暗区，且冷暖色 LED 白光被医生头肩部遮挡后须无彩虹效应；（需要图片证明）
5.	灯头可 360 旋转无限位，含消毒手柄及 360 度围栏扶手，医护人员可从任意角度移动手术灯头调节定位，操作方便无卡角；灯臂关节数≥6 个；（需要图片证明）
6. #	灯头一体化超薄无螺钉设计，消毒无卫生死角确保洁净效果；全封闭工艺，通过国际 IP53 标准防护等级及以上防水及防尘测试；（需要图片证明及 IP53 认证）
7.	应具备灯头双控功能，一个灯头的控制系统可以控制另外一个的“环境灯光照明”和“色温调节”等功能。
8.	每个无影灯头有单独的控制调节面板。
9.	手术灯标配内窥镜光源，可选配微创手术环境照明光源，可安装于法兰管正下方，光线均匀分布。（需要图片证明）
10.	母灯灯头直径≤78.5CM，子灯灯头直径≤69.5CM。
11.	母灯光照强度：80000Lux -160, 000Lux 之间可调；
12.	子灯光照强度：60000Lux- 125, 000Lux 之间可调
13.	光照强度在控制面板 10 级以上可调。可逐级可调功能。
14. #	非机械式电子光斑调节，精确稳定，主灯最小光斑≤16cm，子灯最小光斑≤19cm，满足深腔聚光照明需求；
15.	色彩还原性 Ra: ≥96；
16. #	手术灯应具有有色温调节功能，并且色温四档可调节；
17.	主灯的 LED 灯泡≤104 个，副灯的 LED 灯泡≤88 个。
18.	灯泡使用寿命：≥40000h；
19.	最大照度下总辐射功率：母灯灯泡≤594W/平方米
20.	最大照度下总辐射功率：子灯灯泡≤460W/平方米

21.	母灯灯泡总功率：≤80W；子灯灯泡总功率：≤65W
22.	热辐射能：≤3.7mW/M ² Lux
23.	头部温升：≤2°
24.	LED手术灯与显示器吊臂组合，两个安装吊点（手术床两侧）完成双手术灯和双显示器吊臂安装。手术区域上方无吊点。吊点需安装在层流罩外，避免影响层流效果，手术灯与显示器吊臂共用吊点，各自旋转控制，互不干扰（提供实际安装图片）
25.	可选配彩色触摸屏控制板，方便操作使用。（需要图片证明）
26.	应具有墙控模式或数字化控制预埋模块，可实现数字化整合需求升级。
27.	显示器吊臂自带原厂高清线缆线有：四芯光纤一组，交直流电源线各一组，RGB一组，RS232一组，S-Video一组，BNC一组。（提供原厂技术参数文件）
28.	显示器吊臂和自带高清线缆线经过≥50000疲劳测试（提供原厂测试标准文件，提供监视器吊臂线缆测试报告）
29.	光纤与腔镜图像高清传输无缝对接，保证腔镜图像信息传输无损失
30.	显示器吊臂可按要求装≥32寸显示器
31.	显示器可按要求多角度转动，可上下翻转≥70°，左右摇动≥330°，符合腔镜手术中各个直视角度要求
32.	显示器的稳压电源可安装于吊臂上监视器底座的凹槽内。凹槽可完全覆盖线缆，易清洁、保养，符合感染控制要求
33.	显示器吊臂旋转角度旋度≥330度，显示器吊臂可上升45度，下降50度调节
(四)	高清术野中置摄像头
1.	具有自动及手动聚焦功能
2.	具有自动及手动电子快门功能
3.	自动曝光功能含点测光及平均测光模式，可有效去除眩光
4.	具有一键白平衡功能
5.	摄像头镜头旋转>360度
6.	动态分辨率（像素）≥200万，20x光学变焦，4x数字变焦
7.	全高清1920x1080P，60帧频
8.	图像显示格式：16:9
9.	图像稳定功能：可有效防止摄像头抖动时出现图像模糊的问题。
10.	输出格式：全部采用高清输出格式
11.	信噪比≥50dB
(五)	双臂电动设备吊塔

1.	高清集成视音频线缆，
2.	高清线缆包含四芯光纤二组，RGB 二组，S-Video 三组，BNC 一组，USB 控制线六组，CAT5 网线二组，所有线缆长度≥20 米，支持无损传输各类高清/标清视频信号。（提供原厂技术参数文件）
3.	自带一对室内光端机，用于高清传输
4.	电源口：国标，220V/10A，数量≥8 个
5.	最大水平伸展范围≥600+1000mm
6. #	吊塔各关节需配有和电磁刹车系统控制开关相对应的 LED 指示灯，更直观的让操作人员了解控制的关节位置。
7. #	顶部臂架旋转角度≥340°
8.	塔头旋转角度≥340°
9.	垂直升降角度：向上≥23°，向下≥23°
10.	支架承载负荷≥35KG
11.	吊臂承载负荷≥150KG
12.	气电口安装面≥4 个，塔身方便全方位连接
13.	配置气源：二氧化碳≥1 个，氧气≥1 个，负压≥2 个，压缩空气≥2 个
14.	可选配 6 组以上数据接口，接口包括视频接口（DVI，S-Video，RGB 等），网络接口，控制接口（RS232）等
15.	吊塔工作台配备三层隔板
16.	隔板宽度≥750mm
17.	各隔板间距可任意调节
18.	中间隔板带电动上升/下降、旋转气动操控按钮
19.	吊塔电动升降速度为 20mm/s-25mm/s
(六)	双臂麻醉吊塔（电动提升麻醉机）
1.	吊塔整体为知名品牌，医院有权对中标人外贸进口全过程进行跟踪。
2.	吊塔采用高强度铝镁合金，整机全密封设计，表面无锐角，无螺丝钉外漏。材料必须防腐蚀，便于清洗、消毒
3.	吊塔气电箱气电口安装面≥4 个，模块化箱体
4.	气体插座必须为知名品牌；气体终端插拔方便，具有待机位与防误插拔功能；能带气维修
5. #	吊塔悬臂水平关节活动度≥350°，并具有良好的水平旋转限位装置
6.	可提供 DIN EN ISO 9001，DIN EN ISO 14001 和 DIN EN ISO 13485 质量认证证书
7.	吊塔 CE 和 UL 认证，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

8.	吊塔符合国际标准 IEC 60601-1
9. #	机械双臂：有效负载 $\geq 520\text{kg}$ ，臂长 $\geq 600+600\text{mm}$ ，机械臂厚度 $\geq 10\text{mm}$ ；臂展长度根据具体场地可选
10.	机械臂表面光滑漆面，无任何金属螺丝，便于消毒。机械臂流线型设计，最大程度的降低对手术室层流净化的阻碍
11.	机械臂前后端为快拆式套筒设计，可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吊塔吊臂内部，且便于安装穿线及售后维修检测。机械臂内部无锐角支撑结构，保障气管、电源线在内部无任何硬性损伤风险。提供吊塔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12.	吊塔各关节需配有和电磁刹车系统控制开关相对应的 LED 指示灯，更直观的让操作人员了解控制的关节位置
13.	气电箱：吊柱长度 $\leq 1000\text{mm}$ ，模块化箱体，气口电口分离式设计，均集中于操作面两侧，操作者使用气口和电口时，无需移动位置
14.	加强式气电箱结构，包含电动提升麻醉机套件，可适配任何品牌的麻醉机，可通过线控器来控制麻醉机的提升。
15.	气电箱内部笼式框架设计，提高气电箱强度、稳定性。各气电模块为铝镁拉伸结构，厚度需 $\geq 3\text{mm}$ ，保证气电箱表面硬度
16.	多功能支架，根据需求最长可延长至 1500mm，满足附件功能扩展(显示器支架、输液架、层板固定及后续增加)，吊塔最底端区域有防撞保护处理
17.	仪器平台：承重 $\geq 80\text{kg}$ ，可根据实际要求调整任意高度（非阶梯式调整），仪器平台与气电箱链接部位非卡槽式，便于消毒清理；仪器平台可加装标准边轨及橡胶防撞模块；刹车控制把手可集成于仪器平台，可视化把手提高控制准确性，最大程度的降低误操作
18.	仪器平台尺寸： $\geq 770\text{mm} \times 460\text{mm} \times 40\text{mm}$ （长*宽*高） $\geq 520\text{mm} \times 460\text{mm} \times 40\text{mm}$ （长*宽*高），有封底板，薄膜按键设计，不积累灰尘及污染物。抽屉尺寸： $\geq 494\text{mm} \times 472\text{mm} \times 149\text{mm}$ （长*宽*高），带自吸合功能
19.	所有吊塔均应配有操作把手（在仪器平台上/气电箱上），把手上可配电动升降开关/刹车开关
20.	气体终端（可根据医院需求选择不同品牌的气口），所有气体接口必须带三状态（通、断、拨），各种气体插座均表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具有防误插功能，并具有 Standby（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 2 万次以上的插拔，可带气维修，配件、维修费用低廉。其中麻醉废气排放系统 AGSS，正压持续排放，以避免麻醉机新鲜气体流失和出现低压报警。并配有专门的废气排放接头
21.	所有医用软管必须为原装医用气体管道，医用软管符合 DIN EN ISO 5359 标准。正压气体管道内部直径 $\geq 6\text{mm}$ ，负压气体管道内部直径 $\geq 8\text{mm}$ 。所有医用气管符合 REACH 要求
22.	气体终端数量：O ₂ ≥ 2 ，Air ≥ 1 ，VAC ≥ 2 ，N ₂ O ≥ 1 ，AGSS ≥ 1 ，CO ₂ ≥ 1 ，层板 ≥ 3 ，抽屉 ≥ 1
23.	电源插座 ≥ 8 个，等电位接地端子 ≥ 6 个，数据接口 ≥ 3 个

(七)	24英寸&55英寸墙面大屏信息系统
1.	屏幕尺寸：24英寸触摸屏，55英寸大屏，嵌入式安装
2.	最大分辨率：≥1920*1200（1080P）
3.	亮度：≥480cd/m ²
4.	对比度≥600: 1
5.	可视角度≥170度
6.	视频输入信号：VGA、S-Video、Composite、SDI、DVI-D
7.	墙面嵌入式安装可折叠式防水键盘
8.	系统配置嵌入式显示面板，可显示手术室温湿度，手术转播状态，时间等
9	墙面大屏可控制一体化手术室系统，并与 HIS，PACS 系统对接，可电子阅片，可显示，操作 HIS，PACS 系统
(八)	高清全景摄像头
1.	采集室内全景图像传送到手术室的任意显示器或院内其他与手术室相连的科室
2.	镜头具有可移动、倾斜角度功能；具备遥摄和遥控调摄角度功能；自动光圈调整功能
3.	具备遥摄和遥控调摄角度功能
4.	输出分辨率：1080i/1080P 50&60 HZ；1080P 30&25 HZ；720P 60，50，30&25 HZ
5.	角度调整范围：水平≥170°，上下≥120°
6.	输出方式：HDMI 输出，3GSDI 输出，IP Streaming 输出支持 RS-232 控制
7.	12 倍光学变焦
(九)	高保真吸顶音箱
1.	扬声器单元：4.5"低音扬声器，0.5"高音扬声器
2.	频率响应：85Hz-20kHz
3.	功率：连续节目功率 30W，连续粉红噪声功率 15W
4.	灵敏度：86dB，1W，1m
5.	覆盖角：≥150°
6.	阻抗：8Ω
7.	接线端子：防脱落螺柱接线柱
8.	可由触摸屏控制音量
(十)	医用无线麦克风

1.	使用 VHF220-270MHz 频段，避免干扰频率
2.	采用多级窄带高频及中频选频滤波，充分消除干扰信号
3.	操作范围：半径 50 米
4.	频率响应：40Hz~18KHz±3dB
5.	音频输出：独立式：0~±400mV
6.	信噪比：>80Db
7.	接受灵敏度：>12dBu（S/N=20dB）
8.	领夹式佩戴，便于手术时声音传输，符合手术要求。
(十一)	护士工作站
1.	根据医院实际需求设计制作
2.	内嵌于手术室内墙体安装，要求美观、大方
3.	存放手术室内视音频路由主机和其它设备，隐蔽式设计，包含触摸屏控制以及墙面大屏内嵌
4.	材料定制，颜色可选具体尺寸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5.	符合手术室整体风格及颜色统一
(十二)	手术室玻璃幕墙
1.	手术间整体采用定制化玻璃模块，耐腐蚀，防潮防雾
2.	整体建设和施工需符合 GB50333-2013《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技术规范》各种要求
3.	所有接缝必需用专业密封胶密封，所有墙面开孔需进行专业密封，保证整体手术室的密封性
4.	模块化玻璃颜色，风格定制，满足临床使用者的需求
5.	改造手术室包括老手术室墙面装修的拆除
6.	设备柜，器械柜等需按照玻璃幕墙的颜色统一定制

二、售后服务

1、质保期：3 年。

2、维修响应：2 小时内响应，提供售后服务电话监督。能及时提供备用设备，不影响临床正常工作。

3、技术服务和培训：设备安装后，厂家提供专业人员对操作人员和护理人员进行培训，直到熟练掌握操作为止。

4、维修：驻地以上城市具有厂家备件库及售后服务工程师，支持安装、调试及维修。

三、验收要求

供应商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供货物，由供应商，生产厂家工程师，使用科室负责人，设备科工作人员同时开箱，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条款验收。

四、其他

- 1、提供设备备品备件及使用耗材清单（如有，请提供）。
- 2、提供设备维保合同样本及价格（如有，请提供）。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符合性审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原则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应答，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5.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二）投标有效期不足；
- （三）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见投标须知 26.7）；
- （五）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六）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七）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八）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九）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十）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4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以本次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45	1. 投标产品选型（3分）： 投标产品选型合理，配置齐全，得3分。 2. 技术参数响应（39分）： ①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一技术参数”全部技术要求，得39分（以第三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材料为准）。 ②技术参数中的“#”项指标为重要参数，一项不符扣3分，扣完为止； ③技术参数中其他常规参数，有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3. 实施方案（3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本项目实施方案，有清晰、详细的时间计划、人员安排、进度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实施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得3分； 实施方案有一定针对性、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 实施方案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3	售后服务	15	1. 投标人能够在设备或系统安装地点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满足要求得2分，否则得0分。	
			2. 投标人售后服务团队中，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调试及技术服务，得3分。	
			3.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审：1小时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得4分；2小时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得2分，其余不得分。	
			4. 设备质保期：投标人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2分。质保期≤3年的，不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5.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2）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具体，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3）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完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4	业绩	8	投标人销售本产品近三年类似业绩（8分）：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	以销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5	节能、环保	2	①投标产品被认定为节能产品的得1分； ②投标产品被认定为环保产品的得1分。 有多个投标产品被认定为节能、环保产品的，视为1个产品，不重复加分。 （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和相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以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应提供原件现场备查，如投标人不能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2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 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5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 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 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6 在咨询工作中,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 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 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 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一、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供的第____包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地址：

职务：

传真：

电话：

邮箱：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有效）；

②近一年（18个月以内）第三方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本企业财务报表和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应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有效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⑥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必须具有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投标人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应准备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一份，以备开标会场查验，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进入开标会场。

*7) 对提供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制造商授权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_____。是按（国别）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_____。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第___包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投标产品和型号）_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郑重承诺中标后将无条件按照授权投标产品交易期内保证货物的货源和质量，如有违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为：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本次中标货物采购期结束。

购销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与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一致，若采购文件或合同规定的招标采购期限延期，本授权书期限自动顺延到招标采购期限届满。

此授权书一经授出，在投标截止期后将不作任何修改。

我方于___年___月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于___年___月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制造商名称（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8) 采购活动商业关系承诺书

采购活动商业关系承诺书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兹有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合法参加兰州大学第二医院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本单位承诺：与本单位存在如下关系的其他单位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下，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本单位承若以上声明情况真实，若存在虚假情况，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9)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本部分内容，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②③项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①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提供产品为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56 -
二、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57 -
三、政府采购政策应答情况表.....	58 -
四、价格部分	59 -
五、技术部分	63 -
六、商务部分	66 -

特别提醒: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请投标人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投标文件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为方便专家查找评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将重要内容及页码填写在此表中)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
评审索引表	第 页—第 页
政府采购政策应答表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第三方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技术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保证金	
投标业绩	
售后服务方案	

注：

- 1、此表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填写重要内容，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标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 2、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一定要一一对应，准确填写，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标的后果自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三、政府采购政策应答情况表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				
	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3.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四、价格部分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包号：_____),
现正式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文档 1 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
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设备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_____ (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
和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投标保证金将被
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并
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
7. 若我单位中标, 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
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手 机: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单价 (万元)	数量	合计 (万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5. 此表应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和递交。

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

1. 技术应答表格

技术要求应答表

文件编号				包号	
项目需求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招标需求（第三章）所有非“★”号的条款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内容对此表逐条详细填写，未逐条详细填写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有权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无”；若投标人仅是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其为无效投标。
5.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产品说明书

3. 实施方案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六、商务部分

1. 资格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和顺序提供。

2. 商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要求应答表

文件编号		包号	
招标要求投标应答	投标商务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页码
(一) 报价要求应答			
(二) 服务要求应答			
(三) 交货要求应答			
(四) 付款方式应答			
(五) 履约保证金应答			
(六) 投标保证金应答			
(七) 验收方法及标准应答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 ISO13485 或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产品的 CE、FDA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格式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8. 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培训方案
-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3) 维护保养的安排
- 4)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方案
- 5) 本地服务机构情况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联系方式），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保修期内提供售后服务内容：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保修期内提供售后服务内容：
保修期后提供售后服务内容：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其它服务承诺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文件编号: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甘肃·兰州_____

_____兰州大学第二医院_____ (买方) 及和_____ (卖方) 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前附表；
- 1.2 合同条款；
- 1.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 附件 3-货物详细供货范围表；
 - 附件 4-备品备件清单；
 - 附件 5-专用工具清单；
 - 附件 6-配置清单；
 - 附件 7-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 8-商务规格偏离表；
 - 附件 9-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
 - 附件 10-中标通知书；
- 1.4 招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

2.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	型号	数量	总价 (万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总价(人民币大写)					

3.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总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付款条件

4.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买方（使用单位）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剩余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

4.2、待设备运行 1 年（12 个月），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买方无息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

投标产品为进口设备的，在货物验收时，须提供产品全套海关报关材料，不能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买方将不予付款并取消卖方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其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5.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①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成

②交货地点：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③质保期：整体保修 3 年，期间设备出现任何问题供应商负责维修保养。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买方（公章）：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萃英门 82 号 电话：0931-8942897 邮编：73003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兰州解放门支行 账号：621060115010149088091
代理机构（公章）： 经 办 人： 电 话： 邮 编： 地 址：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5)	买方(使用单位)名称： 买方(使用单位)地址：
1.1 (6)	卖方（中标人）名称： 卖方（中标人）地址：
1.1 (7)	项目现场：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10.4	<p>（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买方（使用单位）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剩余的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p> <p>（2）待设备运行 1 年（12 个月），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买方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p> <p>投标产品为进口设备的，在货物验收时，须提供产品全套海关报关材料，不能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买方将不予付款并取消卖方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其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p>
12.1	<p>1、质保期：3 年。</p> <p>2、维修响应：2 小时内响应，提供售后服务电话监督。能及时提供备用设备，不影响临床正常工作。</p> <p>3、技术服务和培训：设备安装后，厂家提供专业人员对操作人员和护理人员进行培训，直到熟练掌握操作为止。</p> <p>4、维修：驻地以上城市具有厂家备件库及售后服务工程师，支持安装、调试及维修。</p> <p>其它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p>
15.1(3)	如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项目名称：
- (2)合同号：
- (3)收货人：
- (4)到站：
- (5)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毛重/净重（公斤）：
- (7)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

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并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1 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履约保证金（无）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通知

2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5.2 享受国家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前主动向甲方提供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企业类型认定证明材料。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买方肆份，卖方贰份，鉴证方壹份，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壹份。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

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财务往来单位信息

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姓名	
营业证号		营业税号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商务姓名		商务电话	
会计姓名		会计电话	
会计邮箱号		传真	
单位通讯地址			
		经办人：	
		日期：	
		单位公章：	